

業務介紹—2015 新版「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為符合中央銀行外匯局 103 年 6 月 27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30023280 號函文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臨櫃及電子化通路配合調整外匯交易性質「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貨款性質修正：

1. 進(出)口通關的貨款：

(1)「已進口(出口)之貨款(700)」改為「付(收)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出口)通關的貨款(70A)」。

(2) 新增「非由付(收)款人自行辦理進口(出口)通關的貨款(706)」。

2. 未經我國進口(出口)通關的國外貨款支出(收入)：刪除原歸類於服務收支項下之「三角貿易匯出入款(197)」，改列於貨款項下並再細分為「委外加工貿易支出(收入)(710)」及「商仲貿易支出(收入)(711)」。

3. 新增項目，「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720)」。

4. 新增項目，其他貨款：

(1)「非由付(收)款人自行辦理進口(出口)通關的貨款，但無法提供證明文件(801)」

(2)「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但無法提供證明文件(802)」

(3) 與上述(706)、(720)相同，付(收)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且結匯時須計入年度累計結匯金額。

(二)匯款性質編號修正對照表

匯出匯款性質原編號		匯出匯款性質新編號	
118	運輸工具修理費支出	19K	維修支出
123	其他保險理賠支出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支出
129	其他保險支出	123	人身保險支出
197	三角貿易匯出款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711	商仲貿易支出
*	(新增)	19H	加工費支出
*	(新增)	19J	電信支出
*	(新增)	19P	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
265	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	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出
447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		
265	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	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出
447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		
*	(新增)	366	外人借券保證金匯出
615	購買無形資產所有權支出	540	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691	償還預售外匯外銷貸款	*	(刪除)
700	已進口之貨款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	(新增)	706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	(新增)	720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
*	(新增)	801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無證明文件)
*	(新增)	802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 (無證明文件)

匯入匯款性質原編號		匯入匯款性質新編號	
118	運輸工具修理費收入	19K	維修收入
123	其他保險理賠收入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收入
129	其他保險收入	123	人身保險收入
197	三角貿易匯入款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
		711	商仲貿易收入
*	(新增)	19H	加工費收入
*	(新增)	19J	電信收入
*	(新增)	19P	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265	收回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	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入
447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		
265	收回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	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入
447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		
*	(新增)	366	外人借券保證金匯入
615	出售無形資產所有權收入	540	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
691	預售外匯外銷貸款	*	(刪除)
700	已出口之貨款	70A	收款人已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	(新增)	706	非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	(新增)	720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
*	(新增)	801	非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無證明文件)
*	(新增)	802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 (無證明文件)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行各營業單位或中央銀行網站資訊

或請致電本行國外部電話 02-87533599 # 860.880

敬祝 順心如意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三)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項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服務支出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一)		運輸支出	居民支付非居民 海陸空之客貨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11	海運貨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貨物運輸費用。
	112	海運客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旅客運輸費用。
	115	航空貨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貨物運輸費用。
	116	航空客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旅客運輸費用。
	119	其他運輸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支出， 請詳述性質 ，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支出。
(二)		保險支出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費及保險業之理賠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21	財產保險支出	居民投保財產保險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2	財產保險理賠支出	居民承保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支出」。
	123	人身保險支出	居民投保人身保險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支出	居民承保人身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支出」。
(三)		旅行支出	居民出國旅行支出或在國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不含進出國境之機船票款，該款項請列入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31	商務支出	居民出國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支出	居民出國觀光 旅 費支出，含旅行社團費、遊學等。
	133	探親支出	居民出國探親支出。
	134	留學支出	居民留學(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135	信用卡支出	居民在國外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139	其他旅行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旅行支出， 請詳述性質 ，如講學、就醫（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競賽等。
(四)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支出	分為下列各項：
	191	文化 及休閒 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所提供 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 休閒娛樂 有關的活動支出，包括函授課程 及遠距教學 費用。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所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服務之佣金及代理費用。
	193	營建支出	居民支付非居民承包國內營建工程(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土地整理及其相關之管線、系統工程的安裝及建案管理)的支出，或居民承包國外工程匯出支付在國外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支出。若屬建築設計支出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194	金融服務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為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居民支付使用國外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著作權或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費用，包括影視、廣播及音樂等播送權或重製權所支付之權利金。若係購買智慧財產權，請按交易性質分別填報(19P)「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或(540)「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196	我國民間機構在國外辦公費用	居民支付在國外非營利組織或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國外人員薪資)。若為當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非居民薪資匯出」。
	19A	郵務與 快遞 支出	居民使用國外郵務與快遞服務支出。
	19B	電腦與資訊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提供的電腦、資訊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支付國外有關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相關設備維修的費用。二、使用國外資料庫、圖書館及檔案管理等服務的費用。三、向國外訂購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進口報關）的支出。四、支付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費用。
	19C	營業租賃支出	居民租用國外營運器具所支付的租金（如運輸設備租金支出），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及

			建築設計等服務之支出，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製作及演出影視、廣播與音樂等報酬，或支付自國外下載影音及收看頻道的費用。若屬前述視聽播送權或重製權之權利金費用，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F	外國政府機構之服務收入匯出款		外國使領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台收取的領事簽證費、規費，及居民自行支付外國政府簽證費、規費的匯出。
19G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支出，包括匯往我駐外單位之款項(含派駐人員薪資)。若為當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非居民薪資匯出」。軍政機關如有旅行或對外採購軍品物資等非屬本項支出，應填相關之匯款分類。
19H	加工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加工、組裝服務之費用。
19J	電信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電信服務之費用。
19K	維修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維修服務之費用，如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之維修，但建築或電腦的維修請分別填報(193)「營建支出」及(19B)「電腦與資訊支出」。
19P	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		居民購買國外的研發成果所有權(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支出。若購買品牌、商標、經銷權等請填報(540)「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若係支付國外使用研發成果之支出，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9	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的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之服務支出，請詳述性質。若有主體項目則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支出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二	本國資金流出		分為下列各項：
210	對外股本投資		居民直接投資國外事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220	對外貸款投資		居民對其在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
250	存放國外銀行		居民存放資金於國外銀行。匯款時可決定嗣後在國外之用途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用途作適當的分類。
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居民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資金。
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若為居民投資非居民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請填報(282)「外人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264	投資國外短期 債 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 債 票券。
	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出	居民支付國外有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及換匯之資金；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出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出	居民支付與非居民有本金交割以外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包括匯出的保證金、權利金及損失等；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出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70	投資國外不動產	居民投資國外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資金。
	280	對外 融資 貸款	居民融資貸款予非居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 若係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請填報(220)「對外貸款投資」。
	281	外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非居民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匯出款及現金增資股款匯出。
	282	外人在台發行 長期債 票券	在台發行 長期債 票券之資金(包括發行人募集或投資人投資)匯出。
	283	外人在台發行股票	非居民在台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匯出。
	299	其他本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出， 請詳述性質 ，如押標金、保證金 (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之保證金) 等。
三		外國資金流出	非居民收回各項投資本國的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但固定期間配發的各項所得(如利息、股利等)，請依性質列入「外資投資所得」各細項。外國資金流出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 撤 資	非居民 收回原直接投資我國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償還 僑外貸款投資	居民償還 非居民直接投資 股東之貸款 投資款 。
	330	國外信託資金 匯 出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匯出原投資於我國之國外信託資金。
	340	償還國外借款	居民償還向國外借入之 資金 ，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銀行對外履行借款保證責任時亦屬之； 若屬償還外資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投資款，請填報(320)「償還僑外貸款投資」。
	341	償還海外公司債	居民贖回其海外公司債之 資金 匯出，包括轉換股票後在國內股票市場售出所得資金匯出。
	350	外人存款收回	非居民收回存放於我國之存款（非證券投資戶）。
	360	外人證券投資匯	非居民 匯回投資國內證券之 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

	回	失)。
365	外人 交易衍生金融商品 匯回	非居民匯回其原與國內 交易衍生金融商品 之資金，包括 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等 。
366	外人 借券保證金 匯出	非居民匯回其 借券交易 之保證金。
370	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非居民收回投資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80	海外存託憑證贖回	居民為贖回其海外存託憑證所匯出之資金。
391	償還分期付款進口 融資	居民償還國外賣方之進口融資。
392	資本租賃支出	居民向國外以融資方式承租物品之租金支出。
399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出， 請詳述性質 ，如匯回押標金、保證金 (不含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及借券交易之保證金) 等
	所得支出	分為薪資支出及外資投資所得支出兩大項。
(一)	薪資支出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在台外籍人員(憑護照或未滿一年之居留證)薪資匯出(或由其雇主代匯)，及支付駐外軍政機關或 無營利事業登記 之國外分支機構當地雇員薪資款。 若在台居留超過一年者，請填報(511)「工作者移轉支出」 。
(二)	外資投資所得 (不含資本利得或損失)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外資投資所產生買賣的價差視為「 資本利得或損失 」，不得列入各項投資所得，請依性質列「 外國資金流出 」各細項。外資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440	國外借款利息	居民向國外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支出。
441	僑外股本投資的 盈餘或股利	非居民 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股本之紅利、盈餘及股利所得。
442	股權證券 股利	非居民 投資國內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 股利 ，或居民匯出配發在國外發行的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 股利 之款項。
443	外人存款利息	非居民匯出在國內存款之利息所得。
444	有關進口之利息	居民 支付國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進口融資等之利息支出。
445	長期債 票券利息	非居民投資國內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 票券 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長期債 票券 的利息。

	446	短期 債 票券 利息	非居民投資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 債 票券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短期 債 票券的利息。
	448	僑外貸款投資利息	居民 支付 非居民直接投資 股東之貸款利息。
	449	其他外資投資所得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資投資所得匯出， 請詳述性質 ，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支出。
五		移轉支出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510	贍家匯款 支出	居民資助國外親友或作為家屬生活費，包括定居大陸地區榮民之就養給付。
	511	工作者匯款 支出	在台居留一年以上之外籍工作者的薪資匯出款(或由其雇主代匯)。
	520	捐贈匯款 支出	軍政機關以外之居民對國外之捐獻或贈與款。
	530	移民支出	國人移民國外之費用，及為移民所匯出之資金。
	540	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向國外購買自然資源(包括土地、採礦權、伐木權、漁獵權、水域及領空等)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商標、經銷權、網域名稱等)所有權的支出。若購買專利權、版權等請填報(19P)「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580	政府移轉支出	我軍政機關對國外之移轉支出，如捐贈、繳交國際組織會費等。
	599	其他移轉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支出， 請詳述性質 ，如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非居民合法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及其孳息、支付稅款、規費、彩券票款或獎金、 非因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撫恤金等 。
六		其他匯出款	
(一)		其他國外交易	
	611	出口貨款退回	包括出口貨款退回、出口貨款折讓及出口貨品瑕疵理賠等。若係跟單交易之貨款退回或拒付還款請列報為原來出口之減項。
	612	外人兌回外幣	非居民在台旅行支出剩餘款兌回外幣。
	619	其他匯出款	除資本項目(2、3字頭)及611、612以外之其他匯入匯款退匯。詳述性質時，請註明原匯入匯款分類編號或項目名稱。
(二)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包括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 若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匯入者，不得列入國內交易，請依國外交易的匯款性質作適當分類 ，分為下列各項：
	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	客戶以新台幣結購外匯存入外匯存款時，不論其外匯

	存款	支出之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購性質；未以新台幣結購外匯者不得列入本項。
693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轉往國內他行時（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若客戶係以新台幣結購者，請加註客戶原結購性質。匯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出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匯出至他行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償還國內銀行外幣貸款、應收帳款承購收回、外幣貸款利息、支付國內銀行外幣手續費、呆帳沖銷、國內外匯交易損失、外匯交易保證金提存、結購外幣供保值等，請詳述性質。
696	外匯存款利息支出	指定銀行提列或支付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七	支付商品貿易之貨款(含非居民於國內供貨及國外供貨)	支付商品貿易之貨款分為下列各項；若為分期付款與金融租賃的貨款本金支出請分別填報於(391)「償還分期付款進口融資」與(392)「資本租賃支出」。
(一)	進口通關的貨款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貨品已由付款人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包括個人進口之貨款。
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預付之進口貨品價款，貨品將在國內通關進口。
702	燃油費及補給支出	我國運輸工具在國外港口或機場接受油料或物資等補給之支出。
704	樣品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樣品費。
706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付款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貨物已由國內其他業者辦理進口通關，但貨款由其支付國外，否則，請填報(801)。
(二)	未經我國進口通關的國外貨款支出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居民國外購料委託國外加工，且貨品未經我國進口通關的貨款支出。
	711	商仲貿易支出	居民購買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不經加工直接在國外銷售，且過程中均未經我國通關，但由我國支付之貨款。
(三)		支付國外但供貨來自境內之貨款	
	720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	付款人向國外訂貨，依照訂單或合約，其中部分貨品在境內取得，惟貨款須支付給國外，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填報(802)。
八		其他貨款	
	801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出性質與(706)相同，但付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購時應計入付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802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出性質與(720)相同，但付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購時應計入付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匯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項	分類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服務收入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一)		運輸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 海陸空之客貨運輸 服務所獲得 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111	海運貨運收入	海上貨物運輸之收入。
	112	海運客運收入	海上旅客運輸之收入。
	115	航空貨運收入	航空貨物運輸之收入。
	116	航空客運收入	航空旅客運輸之收入。
	119	其他運輸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收入， 請詳述性質 ，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收入。
(二)		保險收入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費及保險理賠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121	財產保險收入	居民承保財產保險所收取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122	財產保險理賠收入	居民投保財產保險所發生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收入，包括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收入。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收入」。
	123	人身保險收入	居民承保人身保險所收取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收入	居民投保人身保險所發生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收入，包括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收入。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收入」。
(三)		旅行收入	非居民來台旅行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31	商務收入	非居民來台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收入	非居民來台觀光 旅 費支出。
	134	留學收入	非居民 在台就學（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135	信用卡收入	非居民在台旅行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136	收兌處外幣收入	經核准設置之外幣收兌處 自非居民 所收兌之外幣。 若為居民旅行剩餘款結售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請填

			報(612)「旅行剩餘退匯」。
	139	其他旅行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非居民旅行支出， 請詳述性質 ，如探親、講學、就醫（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競賽等。
(四)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收入	分為下列各項：
	191	文化 及休閒 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 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 休閒 娛樂有關的活動收入，包括函授課程 及遠距教學 收入。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代理費。
	193	營建收入	居民承包國外營建工程(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土地整理及其相關之管線、系統工程的安裝及建案管理)的收入；或非居民在台承包工程，匯入支付其採購國內的商品及服務支出。若屬建築設計收入，請列(19D)「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194	金融服務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使用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著作權或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收入，包括影視、廣播及音樂等播送權或重製權所收取之權利金。若係出售智慧財產權，請按交易性質分別填報(19P)「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或(540)「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
	196	外國民間機構在台辦公費用	外國在台非營利組織或 無營利事業登記 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的辦公費用 (包括派駐人員薪資) 。若為 本地雇員薪資 ，請填報 (410)「薪資款匯入」 。
	19A	郵務與 快遞 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郵務與快遞 服務收入。
	19B	電腦與資訊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電腦、資訊與新聞相關之服務 ，包括一、提供國外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相關設備維修的收入。二、 提供國外資料庫、圖書館及檔案管理等服務的收入 。三、國外訂閱我國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出口報關）的收入。四、提供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收入。
	19C	營業租賃收入	居民提供營運器具租給國外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如運輸設備租金收入），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及建築設計等服務收入，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收入	居民自國外收取製作及演出影視、廣播與音樂等之報酬，或提供國外下載影音與收看頻道的收入。若屬前述視聽播送權或重製權之權利金收入，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19F	外國政府機構在台辦公費用	外國使領館或其他政府機構在台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人員薪資)。若為本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薪資款匯入」。
	19G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收入，包括我駐外單位的領事簽證費、規費收入。
	19H	加工費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的貨品加工、組裝服務之收入。
	19J	電信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電信服務之收入。
	19K	維修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的維修服務之收入，如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之維修，但建築或電腦的維修請分別填報(193)「營建收入」及(19B)「電腦與資訊收入」。
	19P	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居民出售研發成果所有權(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給國外之收入。若出售品牌、商標、經銷權等請填報(540)「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若係收取國外使用研發成果之收入，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199	其他服務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的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之服務收入，請詳述性質。若有主體項目則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收入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二		本國資金流回	居民收回各項國外投資的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但固定期間配發的各項所得(如利息、股利等)，請依性質列入「對外投資所得」各細項。本國資金流回分為下列各項：
	210	收回股本投資	居民收回原直接投資國外事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220	收回貸款投資	居民收回其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投資款。
	250	收回國外存款	居民收回原由國內匯出存放於國外銀行之存款。匯入之國外存款係由其他國外交易產生者(如出口、服務、國外投資等)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來源或原國外投資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262	收回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
	263	收回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之資金。若為收回非居民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請填報(282)「外人償還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264	收回投資國外短期 債 票券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 債 票券之資金。
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入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及換匯之資金匯入；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入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入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入，包括匯入的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等；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入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70	收回投資國外不動產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不動產之資金。
280	收回對外貸款	居民收回對非居民之貸款，包括收回代墊款、週轉金等； 若係收回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投資款，請填報(220)「收回貸款投資」。
281	外人償還台灣存託憑證	非居民償還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 資 金匯入。
282	外人償還在台發行 長期債 票券	非居民償還 (或居民收回投資) 在台發行 長期債 票券之 資 金匯入。
283	外人買回在台發行股票	非居民 買回其 在台 公開發行股票 之 資 金匯入。
291	收回分期付款出口 融 資	居民收回分期付款之出口融資。
292	資本租賃收入	居民以融資方式出租物品給國外之租金收入。
299	其他本國資金之流回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回， 請詳述性質 ，如收回原繳交國外之押標金或保證金 (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之保證金) 等。
三	外國資金流入	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投資	非居民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僑外貸款投資	非居民對其在國內 直接 投資事業之貸款。
330	國外信託資金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
340	國外借款	居民自國外借入資金， 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若屬非居民對其在國內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請填報(320)「僑外貸款投資」。
341	發行海外公司債	居民發行海外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350	外人存款	非居民收受國外匯款或將攜入外幣存入外匯或新台幣存款（非證券投資戶），嗣後將再匯回國外者。 存款時可決定嗣後在國內之用途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用途作適當的分類。
	360	外人投資證券	非居民 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
	365	外人 交易衍生金融 商品匯入	非居民 匯入與國內 交易衍生金融 商品之資金， 包括保證金、權利金及損失等。
	366	外人借券保證金匯入	非居民 匯入借券交易之 保證金 。
	370	外人購置不動產	非居民購買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80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居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
	399	其他外國資金之流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入， 請詳述性質 ，如押標金、保證金（ 不含衍生金融商品及借券交易之保證金 ）等。
四		所得收入	分為薪資所得及對外投資所得兩大項。
(一)		薪資所得	
	410	薪資款匯入	我國人民受聘於國外（居留國外未滿一年者）之薪資所得匯回（包括本國船員在外輪工作之薪資所得），或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在台 無營利事業登記 分支機構為支付本地雇員薪資匯入款。 若居留國外超過一年者，請填報(511)「工作者移轉收入」。
(二)		對外投資所得（ 不含資本利得或損失 ）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對外投資所產生買賣的價差視為「 資本利得或損失 」， 不得列入各項投資所得，請依性質歸入「本國資金流回」各細項。 對外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440	對外貸款利息	居民對國外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
	441	股本投資 盈餘或股利	居民直接投資外國產業股本所得之紅利、盈餘或股利。
	442	股權證券 股利	居民購買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 股利 ，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 股利 之款項。
	443	國外存款利息	居民存放國外存款之利息收入。
	444	有關出口之利息	居民向國外收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出口融資等之利息收入。

	445	長期債票券利息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的利息收入，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長期債票券的利息。
	446	短期債票券利息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的利息收入，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短期債票券的利息。
	448	貸款投資利息	居民對其國外投資事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449	其他投資所得	上述各項以外之對外投資所得收入，請詳述性質，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收入。
五		移轉收入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510	贍家匯款收入	居民接受國外親屬(非居民)之資助性款項。
	511	工作者匯款收入	我國人民受聘於國外(居留國外一年以上)工作所得薪資之匯入款。
	520	捐贈匯款收入	國外對我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獻或贈與款。
	540	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	居民出售自然資源(包括土地、採礦權、伐木權、漁獵權、水域及領空等)及非研發成果資產(包括品牌、商標、經銷權、網域名稱等)所有權給國外的收入。若出售專利權、版權等請填報(19P)「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580	政府移轉收入	非居民繳交我軍政機關之稅款、規費、銀行代扣非居民之利息所得稅及外國對我軍政機關之捐贈等。
	599	其他移轉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收入，請詳述性質，如移入民匯入款、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繼承國外遺產、退稅款、彩券票款或獎金、非因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撫恤金等。
六		其他匯入款	
(一)		其他國外交易	
	611	進口貨款退匯	包括進口貨款退匯、進口瑕疵理賠及進口貨款折讓等，若係跟單交易之進口貨款退匯或信用狀未用餘額退匯，請列報為原來進口之減項。
	612	旅行剩餘退匯	居民旅行支出(包括商務、觀光、探親、留學及其他旅行)結匯剩餘款結售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或供匯出時應列報本項。
	619	其他匯入款	除資本項目(2、3字頭)及611、612以外之其他匯出匯款退匯。詳述性質時，請註明原匯出匯款分類編號或項目名稱。
(二)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包括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國別應填報為本國；若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匯入者，不得列入國內交易，請依國外交易的匯款性質作適當分類，分為下列各項：
692	外匯存款結售		客戶將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台幣時，不論其原外匯收入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售性質；未結售為新台幣者不得列入本項。
693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匯款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是由國內其他銀行（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轉入時，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若客戶結售新台幣，請加註客戶原結售性質。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匯入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入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列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自他行匯入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外幣貸款撥款、應收帳款承購、外幣貸款利息收入、外匯交易保證金撥還、指定銀行與居民間之外幣手續費、指定銀行代扣居民之利息所得稅、國內外匯交易盈餘、原結購供保值之外幣結售等，請詳述性質。
696	外匯存款利息收入		顧客收到指定銀行支付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七	收取商品貿易之貨款(含國內出貨及國外出貨)		收取商品貿易之貨款分為下列各項；若為分期付款與金融租賃的貨款本金收回請分別填報於(291)「收回分期付款出口融資」與(292)「資本租賃收入」。
(一)	出口通關的貨款		
70A	收款人已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貨品已由收款人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701	尚未出口之預收貨款		預收之出口貨款收入，貨品將由國內通關出口。
702	港口售油及補給		在本國港口或機場提供國外運輸工具油料及物資等補給之收入。
703	海外售魚		本國漁業公司或船東在海外漁撈基地售魚所得匯回國內。
704	樣品費收入		居民收到國外支付之樣品費。

	706	非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由國內其他業者辦理貨品出口通關供應國外，收款人雖未辦理出口通關，但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貨物係由其他業者出口，否則，請填報(801)。
(二)		未經我國出口通關的國外銷貨收入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	居民委託國外加工後，貨品未經我國通關，直接在國外銷售的貨款收入。
	711	商仲貿易收入	居民購買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不經加工直接在國外銷售，且過程中均未經我國通關，但由我國收取之貨款。
(三)		由國外支付指定在國內交貨之貨款	
	720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	收款人接受國外訂單後，依照國外客戶指示，直接供應貨品給國內其他業者，因此收取來自國外客戶支付之貨款，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填報(802)。
八		其他貨款	
	801	非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入性質與(706)相同，但收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售時應計入收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802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入性質與(720)相同，但收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售時應計入收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